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雪珍

選任辯護人 鄧傑律師
萬建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07號、114年度偵字第181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1307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雪珍犯業務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補充及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更正為：黃雪珍自民國91年起迄今，任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於102年11月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技術員、醫事檢驗生及醫事檢驗師等職務，負責臺北榮總神經醫學中心神經修復科臨床檢查室業務，並為張文姬（由本院另行審結）之職務代理人，乃從事業務之人；其明知如附表三編號141、163、175、178、189、190、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5、215、217、230、240、251、252、253、256、260、261、262、271、276、277、312、313、314、315、316、330、349、352所示臺北榮總向醫信有限公司之採購案並非其所承辦，其並未辦理該等採購案之驗收、收貨事宜，竟基於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依張文姬之要

01 求，於不詳時地，持其職章在張文姬製作之前開採購案之臺
02 北榮總不實驗收報告之「收料員」或「收貨人」、「驗收
03 員」或「主驗人」欄位內核章，表示其有就前開採購貨品進
04 行驗收或收貨，而為不實之登載，足生損害於臺北榮總對於
05 前開採購案管理之正確性。

06 (二)證據部分補充：臺北榮總115年3月3日北總政字第115000047
07 7號函所檢附之臺北榮總物料交貨及驗收報告單（本院函詢
08 回函卷第307頁）、被告黃雪珍於本院115年5月27日準備程
09 序時所為之自白。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為從事前開業務之人，因便宜行事，應同事張文
13 姬要求，在前開臺北榮總採購案之驗收報告核章，佯以其有
14 就該等採購案之貨品進行驗收或收貨，而為不實之登載，足
15 生損害於臺北榮總，確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16 非無悔意，又其非為圖個人利益而為前開犯行，且未從中獲
17 利，惡性尚輕，再其無前科，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8 在卷可按，暨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及
19 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醫事檢驗師工作、
20 已婚、需扶養2名子女、公婆及父母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21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07號卷二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24 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品行良好，且犯後亦有悔意，僅因一時
25 失慮，致罹刑章，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能知所
26 警惕，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故本院認其所受
27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8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促使被告經由本案深
29 切記取教訓，往後恪遵法律規定，避免其再度犯罪，本院認
30 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
31 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以觀後效。再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雯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207號、114年度偵字第18107號起訴書